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须知前认真阅读本须知全文，尤其是加黑加粗条款。如有异议，请及时要求我行予以说明。

申请开立温州银行借记卡须知

一、温州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使用密码及/或短信验证码/指纹/人脸信息/面容 ID 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申请人本人办理的交易，申请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确凿证明非本人操作的除外。申请人应依法合规开立和使用本人相关账户，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手机及其号码、开户资料、存款凭证等个人账户资料，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借记卡”等账户及存款凭证、UKEY、手机 SIM 卡等账户存取工具和安全认证工具，不得泄露个人账户资料等信息。温州银行不承担因申请人对上述个人信息保管不当或遗失账户安全认证工具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二、个人申请开立账户时，应按要求提供本人真实身份证件，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等规定提交开户证明文件。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不得为上述行为所涉账户提供实名制核验帮助。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将依法对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活动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以及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非法买卖、出租、出借账户，为上述行为所涉账户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户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实施金融惩戒，按规定限制其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业务，停止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暂停为其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并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五、个人在开立和使用账户时，如遇以下情形应立即停止办理业务，向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拨打 96110 核实或拨打 110 报警：

（一）自称是“公安、检察、法院、海关、医保、社保”等执法人员，要求将资金转账至“安全账户”的；

（二）自称是“家人、朋友、领导、老师、熟人、恋人”等各类关系人，要求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三）自称可以办理“退货、退税、退票、发放补贴、中奖兑换、积分兑换、提高信用卡额度、刷信誉返利、低息高额贷款、贷款刷流水”等各类“获利”行为，要求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四）使用“举报信、虚假照片、黑社会报复”等各类“恐吓”手段，要求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五）以高额投资回报诱导存钱、汇款、转账，或者到银行取现、购买贵金属，并提供上门取现服务或要求通过快递、网约车等寄送至指定地点的；

（六）其他类似情形。

六、申请人应向温州银行留存本人真实、有效、准确的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信息，其中手机号码将作为温州银行与申请人联系、核实交易、验证身份、维护申请人资金安全的重要方式，申请人应预留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且确保该手机处于申请人有效掌控下，并注意做好手机安全防护工作。申请人预留非本人实名登记手机号码的，温州银行有权停用申请人相关账户，待申请人更新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后再恢复使用。申请人无合理理由与他人在温州银行预留相同手机号码的，温州银行将按照监管规定，暂停申请人账户的非柜面业务，待申请人完成手机号码确认或变更手续后再恢复非柜面业务办理。如申请人留存在温州银行的个人资料发生变更时，申请人应及时通过温州银行营业网点或相关自助渠道修改，申请人未及时更新的，温州银行根据风险管理需要，有权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止申请人的账户业务。因申请人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申请人其他原因导致温州银行在需要联系申请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的，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七、申请人自愿同意温州银行向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位置、设备等相关信息，以核实申请人手机号码实名认证情况，防范申请人账户被侵害，保护申请人账户资金安全。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Ⅱ、Ⅲ类账户开户验证业务需要采集和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等必要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持卡人身份真实性。温州银行（Ⅰ类户开户行）作为银行卡账户验证业务的被验证行，

将从中国银联等清算机构接收前述个人信息并与本行留存的持卡人个人信息进行一致性比对并输出核验结果，反馈给相应Ⅱ、Ⅲ类账户开户行，同时留存该笔核验业务的日志信息以便于开展安全管理和客户投诉处理。

申请人知悉并同意 16 至 25 岁且职业填写为学生的客群需要将其提供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由温州银行用于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核验其学生身份的真实性，以便将核验结果作为客户身份与风险识别、借记卡账户等级管理、账户限额调整等业务的依据。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要求，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温州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自采集之日起至申请人与温州银行业务关系终结后另加五年。如申请人身份相关资料和交易记录涉及正在被反洗钱调查的可疑交易活动，且反洗钱调查工作在规定的最低保存期届满时仍未结束的，温州银行将保存其至反洗钱调查工作结束。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温州银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我国政府签署的国际协议，或出于为申请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保障申请人账户和交易安全目的，视情况将其银行卡号、手机号码、设备信息等个人资料披露给国家有权机关。申请人了解并知悉温州银行获取其个人资料主要用于申请人账户及交易风险管理、身份识别、客户分类。温州银行作为申请人个人信息的保管者，通过专业技术手段采取加密储存与传输，保障申请人个人信息的安全。申请人了解并知悉，除温州银行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申请人的个人信息，温州银行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的方式及/或由客户授权的方式，要求接收温州银行披露资料的第三方机构（国家有权机关除外）对申请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须知约定的情形外，未经申请人许可，不会向第三方公开、透露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申请人确认，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与境外国家签订的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将如实申报其是否为非居民，并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提供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如上述税收居民身份发生变更，将在 30 日内通知温州银行。**若申请人符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

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报送要求，温州银行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报送。

八、如申请人账户用于非法平台收款、赌博、毒品买卖等违法违规活动，或温州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账户、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犯罪行为相关，或涉嫌违反联合国、我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温州银行有权采取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如温州银行通知申请人于规定期限内办理销户手续，申请人逾期未办理则视同自愿销户，温州银行可以停止该账户金融服务并销户，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温州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如温州银行发现申请人或申请人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被投资人、授权签字人、重要债权人等）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依照本须知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或申请人账户、申请人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申请人或申请人交易、申请人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申请人或申请人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温州银行有权单方对申请人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停止支付及终止账户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申请人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申请人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温州银行可单方予以销户。温州银行因申请人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同时还应承担对温州银行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的赔偿责任。温州银行有权直接从申请人账户扣款对温州银行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九、个人账户开立后，申请人可以将其名下银行账户与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特约商户、银行卡收单机构）等建立关联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快捷支付、商业委托支付（自动扣款）等网络支付交易。该类网络

支付交易按照申请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约定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温州银行将根据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的指令进行签约、解约、扣款等操作。申请人知悉其与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等建立关联业务时，其在温州银行开立个人账户的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可能被非银行支付机构或商业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采集、保存和使用，申请人应审慎建立关联业务，妥善保管个人信息，不要将个人账户交易密码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关联业务支付密码设置为相同的密码。因申请人保管不善泄露个人信息或其它不可抗力造成的关联业务等支付、损失、风险等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十、为保证申请人账户的资金安全，温州银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因风险管控的需要，在申请人使用温州银行电子银行服务过程中，对申请人的异常申请或其账户发生的异常交易可采用交易密码、动态验证码、动态问答、生物识别技术、电话录音声纹比对、人工核实等其中一种或者多种身份鉴别手段，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实，并有权在核实确认申请人身份前暂时停止申请人账户的支付、转账等资金交易，或临时关闭申请人账户的部分服务功能，或对申请人“借记卡”POS消费、ATM取款/转账、电子银行转账、快捷支付/第三方支付等自助渠道交易的额度进行限制。

十一、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温州银行会基于账户申请人的身份基本特征、账户使用情况等信息，为申请人的账户设置相应“非柜面渠道支出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日累计限额、年累计限额、日累计笔数等，并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账户风险评估最新情况对该限额进行动态调整。

“非柜面渠道支出限额”是指申请人单一账户在非柜面渠道发起的各类资金支出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银行转账、快捷支付/第三方支付、ATM等自助设备、POS支付、数币钱包充值等）的日累计限额、年累计限额以及日累计笔数。需要设定限额的具体非柜面交易类型，如有调整，以温州银行最新规定为准。申请人可联系温州银行网点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进行交易类型、限额详情查询。“非柜面渠道支出限额”与电子银行转账限额、快捷支付/第三方支付限额、自助设备取款/转账限额、POS支付限额、数币钱包充值限额等单一特定自助渠道的交易限额同时有效，以其中最低的限额为准。

十二、温州银行保留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修改本须知的权利。温州银行如

对本须知进行修改，新版须知将在温州银行官网等渠道发布。申请人若因对本须知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再使用所开立账户的，有权向温州银行申请销户；申请人未作销户的，视同申请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内容，修改后的条款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本人（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单位）账户。

十四、申请人确认温州银行对上述须知中有关减轻、限制温州银行责任等与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向申请人予以充分解释说明，申请人在温州银行开户渠道签署本须知即视为已完全理解本须知内容并自愿接受其约束。

十五、申请人知悉，如对本须知或相关服务存在疑问、投诉或建议，可拨打温州银行咨询投诉电话 96699（浙江）、962699（上海）、0577-96699（其他地区）、登录官方网站（www.wzbank.cn）、温州银行手机银行 APP，或通过温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

十六、本须知中未尽事宜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通行的金融惯例办理。

开户申请人： （签字）

年 月 日